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地聲字第13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林睿駿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115年度地聲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抗告人雖為聲明異議，然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視為已提起抗告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審判長法 官 張瑜鳳

法 官 陳彥霖

法 官 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翁仕衡